

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261001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9 月 22 日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6 年 9 月 22 日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6 年 9 月 22 日	
	暂停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	
	暂停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：元)	1,00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	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F 类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261001	261101	022534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-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-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-

注：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暂停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，详见相关公告。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发布《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限制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》现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，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或转换转入本基金，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：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，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，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申请，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，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，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。

2、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，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，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。

3、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除另有公告外，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4、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。

5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予以说明，关于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另行公告。

6、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606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 www.igwfm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